

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研究人員 暨 研究技術人員				813-1155	一、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助理五等；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、研究副技師、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，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。 二、均聘任。
高 分 析	級 師	薦任 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高 管 理	級 師	薦任 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高 設 計	級 師	薦任 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編 審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64-92	內四十六人得列簡任。
技 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1-15	內七人得列簡任。
分 析 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5-7	
管 理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7-9	
設 計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5-7	
組 員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50-72	
館 員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3-33	
技 士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4-48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5-49	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 管 理	理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4-19	內十人得列薦任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 設 計	理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4-19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26-36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4-20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		1118-1587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